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百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目錄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暨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11
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三、九十九年度及至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9
四、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27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28
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3
七、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八、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3
九、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49
十、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50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1
十二、公司章程	54
十三、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8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十五、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情形	6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九十九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三）討論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暨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18 頁。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至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至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第 19 頁。

第四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二)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資訊，第 27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依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修正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28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上字第09300028186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第3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請參閱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12 頁；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18 頁；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36 頁；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43 頁。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為：NT$25,423,042。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累積待彌補虧損為：
-NT$21,094,391，故不提撥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及不分配盈餘。

(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故以法定盈餘公積：NT$21,094,391 彌補虧損，即九十九年底累積待彌補虧損為：NT$0。

(四)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第 49 頁。

請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求，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將原設董事七人改為五至七人。

(二)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第 5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八日止，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選任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其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二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獨立董事 候選人學歷	獨立董事 候選人經歷
林盈課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橋椿金屬（股）獨立董事 ✧三星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利斯系統（股）監察人
黃華彬	大甲高中畢	晉暉機械（股）董事長

(五)任期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六)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七)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 51 頁。

請選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針對一百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同意取消其競業禁止。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四)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首先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在經歷 97 年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一連串之國際金融風暴與債信危機後，已逐步回升，但與本公司營運峰期之水準仍有段差距，主要原因還是與產業特性有關。

本公司為石化產業及半導體光電產業建廠之材料商，故在相關產業產能利用率降低並大幅縮減相關資本支出時，將直接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若簡單就景氣循環說明，本公司所屬產業落後金融業三季、電子業二季、一般傳產業一季。故在相關行業確立景氣復甦、市場需求提升後，本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之營運已回復正常，而就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而言，相關需求應可延續至 100 年上半年。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故在日本市場之銷售與獲利應可在需求回復後迅速提升。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本公司也將重啟對美國市場之銷售。此二大高階外銷市場應可使化工級產品確立 100 年度之整體營運目標。另於亞洲、澳洲及歐洲市場之經營，除更積極地與客戶接觸，並與大陸子公司作產品上之搭配，創造可能之銷售獲利。在國內市場，大型建廠案亦陸續動工，本公司業已積極爭取到相關大廠之工程案訂單。此外，將持續拜訪終端客戶，以減少透過通路商及五金商等銷售之毛利減損。而石化產業之景氣加溫，將促使國內企業重大石化投資案之加速進行，未來不論是投資於國內抑或是海外，都將為本公司化工級產品提供二至三年穩定之需求。最後就產品面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並開發新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精準並達到成本再精減之目標。過去，潔淨級產品市場銷售集中於半導體光電建廠一次配工程上，往往會造成營收及獲利逐季上之大幅振盪。現今，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潔淨級產品銷售除一次配工程外，其在二次配工程及備品市場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另在國外品牌廠商之代工訂單也為每月營收及獲利提供穩定之基礎，未來將計劃進一步擴增相關產品線之產能，使營收與獲利進一步之提升，並減低產業景氣循環所造成之影響，以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通路之佈局，除原有之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96 年度於天津地區另成立：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使完整銷售網之建立更進一步囊括了華中及華北。未來除計劃增加據點外，更計劃切入外貿市場，以中國世界工廠之資源，提供全球相關產品之需求，以朝在中國大陸市場建立雙向銷售平台之目標。另一方面，由於潔淨級產品在需求端，對原料、製程、產品與銷售(一次購足與售後服務)，是以品質為導向，不同於其他中國內需市場其他產品之需求，是以價格為導向。且在本公司潔淨級產品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未來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銷售重點也將以潔淨級產品為主，為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一定之市佔率為主要目標。

最後，本公司新導入之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開始計劃更有效率之系統功能建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設立之經營策略下，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00 年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367,278	648,712	76.63%
營業毛利	-38,299	115,214	400.83%
營業利益	-116,208	33,913	129.18%
稅後淨利	-223,414	25,423	111.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預算	九十九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90,000	648,712	132.39%
營業毛利	84,100	115,214	137.00%
營業利益	9,022	33,913	375.89%
稅後淨利	1,611	25,423	1578.0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支出	利息收入	124	107
	利息費用	-8,674	-7,7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9	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9	4.98
	純益率（%）	-60.83	3.92
	每股盈餘（元）	-5.27	0.6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1,672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九十八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861 仟元，增加新台幣 811 仟元(7.47%)。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佈局。
8.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9. 積極持續地拓展中國大陸之市場，以期成為中國大陸市場最大通路商。
10. 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
11.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2.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與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化工石化廠及光電半導體廠100年度之建廠計劃。

2.對未來大陸及日本化工石化業與國內及大陸光電半導體業之景氣預測。

3.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歐美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大陸市場之推廣銷售。

4.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BA管、EP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4”	PC	827,266
	5”~12”	PC	57,971
	14”~24”	PC	3,054
	26”~48”	PC	341
TEE	1/2”~4”	PC	53,573
	5”~12”	PC	7,046
	14”~24”	PC	259
	26”~48”	PC	13
RC	1/2”~4”	PC	38,569
	5”~12”	PC	4,770
	14”~24”	PC	530
	26”~48”	PC	31
CAP	1/2”~4”	PC	4,360
	5”~12”	PC	570
	14”~24”	PC	765
L.J.	1/2”~4”	PC	1,392
	5”~24”	PC	117
	1/2”~24”	PC	10,079
SU	30SU~100SU	PC	11,457
其它		PC	798
合計		PC	1,022,960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4,176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5,082
潔淨管	EP 管	PC	900
潔淨管	BA 管	PC	8,047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7,400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2,55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6,32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領大甲 10S)	PC	2,900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2,570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3,372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206,160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69,444
VCR+Micro Fitting	Micro (long+mini)	PC	84,984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786
UHP 球閥	UHP 球閥	PC	7,107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14,448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42,328
其他	其他 (薄膜閥體來料加工)	PC	160
合計		PC	478,74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劑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爭取無縫產品之訂單，以低價高品質無縫產品爭取東南亞訂單。
4. 化工級小尺寸產品由大陸廠進口至國內銷售以利爭取五金商市場訂單。
5.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6.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7.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8.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9.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通路據點之拓展並加入潔淨級產品之業務。
10. 中國大陸銷售通路據點雙向銷售平台之建立，以拓展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

配合上述之策略及所有股東們之支持，公司全體同仁必將精益求精，追求更好的業績。我希望公司能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替股東創造財富、與員工分享成果，厚植永續經營之根基。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經監察人陳育成、黃薰賢及黃子真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育成

黃薰賢

黃子真

中　華　民　國　一百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查核-99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907	$ 14,025	2.91%	2 (註一)	進貨 $ 7,228	$ -	$ -	$ -	$ 103,228 (註二)	$ 206,456 (註三)

註一：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業務往來者，其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予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註一)	$ 154,842	$ 47,128	$ 20,000	$ 20,000	3.87%	$ 258,070
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154,842	23,304	23,304	23,304	4.52%	258,070
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註二)	154,842	182,595	113,024	69,329	21.90%	258,070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轉投資事業：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 6,084	$ 6,084	200	100%	$ 9,280	$ 164	$ 164	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19,415	19,415	59	100%	42,040	8,091	8,091	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WIN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98,025	198,025	6,020	83.38%	70,841	(9,300)	(7,754)	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8,188	18,188	-	100%	42,005	8,059	註一	孫公司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233,544	233,544	-	100%	84,605	(9,268)	註一	孫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4,440	-	100%	8,432	2,481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2.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融通總限額（註一）
1	MATE ENTERPRISES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681	$ -	2.91-3.02%	註三	-	償還借款	$ -	-	$ -	$ 3,712	$ 3,712
2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964	12,155	5.103%	註三	-	償還借款	-	-	-	16,802	16,802

註一：子公司因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因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1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 154,842	$ 47,128	$ 20,000	$ 20,000	3.87%	$ 258,070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核閱-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年度第一季

本公司：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最近一年 99.4.1-100.3.3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002	$ 23,002	2.81%	2 (註一)	進貨 $ 13,072	$ -	$ -	$ -	$ 107,959 (註二)	$ 215,919 (註三)

註一：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業務往來者，其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予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註一)	$ 161,939	$ 20,000	$ 20,000	$ 20,000	3.71%	$ 269,899
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二)	161,939	23,520	23,520	23,520	4.36%	269,899
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註二)	161,939	114,072	100,842	56,742	18.68%	269,899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轉投資事業：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WIN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 198,025	$ 198,025	6,020	83.38%	$ 63,930	($ 9,535)	($ 7,950)	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19,415	19,415	59	100%	40,044	(2,632)	(2,632)	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6,084	6,084	200	100%	9,369	3	3	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8,188	18,188	-	100%	40,008	(2,632)	註一	孫公司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233,544	233,544	-	100%	76,315	(9,534)	註一	孫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4,440	-	100%	7,343	(1,210)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2.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融通總限額（註一）
1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345	$ 12,345	5.103%	註三	-	償還借款	$ -	-	$ -	$ 16,003	$ 16,003
2	MATE ENTERPRISES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28	3,528	2.91%	註三	-	償還借款	-	-	-	3,748	3,748

註一：子公司因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因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1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 161,939	$ 20,000	$ 20,000	$ 20,000	3.71%	$ 269,899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註 1 及註 2)

(1)本公司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33,304 仟元。

(2)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限額為$107,959 仟元。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215,919 仟元。

註 1：本期相較一百年第一季期末之餘額，資金貸與額度之原幣數變動係因：

A.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償還本公司美金 5.8 萬元整。

B.配合本公司銀行聯貸案之辦理執行,將本公司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43 萬元整,調整為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美金 43 萬元整。

註 2：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註 1 及註 2)

(1)本公司對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0,000 仟元。

(2)本公司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93,755 仟元。

(3)本公司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3,128 仟元。

(4)本公司對單一聯屬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61,939 仟元。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為$269,899 仟元。

註 1：本期相較一百年第一季期末之餘額，背書保證額度除配合本公司銀行聯貸案之辦理執行(本公司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由美金 3,430,000 降至美金 3,243,000)外，其餘原幣數並未變動。

註 2：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轉投資事業：(幣別-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註)

(1)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12,177 仟元。
孫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為$16,802 仟元。

(2)MATE ENTERPRISES LTD.對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3,469 仟元。
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為$3,712 仟元。

註：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註)

(1)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對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至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止之餘額為$20,000 仟元。

(2)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對單一聯屬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161,939 仟元。

註：本公司自一百年四月起之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相關公告，匯率使用為：台幣/美金：28.91 及人民幣/美金：6.5280。

附件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以下資訊來自於會計師查核-99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8,059	$ 42,005	$ -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233,544	註一	197,360	-	-	197,360	83.38%	(9,268)	84,605	-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註二	-	-	-	-	100%	2,481	8,432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註二)
美金 7,7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15,548 仟元)	美金 7,7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19,931 仟元) 人民幣 1,000 仟元	$ 309,684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總經理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之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

	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四條之三	除第四條之二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管理辦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全體董事有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且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

	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會議記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股東就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之規定，董事會應將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與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一併決議並一併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及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加以說明。 若有股東行使前項股東常會議案之書面提案權，本公司應於提案受理期間後與股東常會召開前 40 日間，召開董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四項規定審查之。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

	列於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及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董事會得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且對於同類型議案董事會得採併案處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由主席裁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	本規範始制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導引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訂定程序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下列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任何情事。

例如：

1. 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本公司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以本公司內控之關係人交易作業循環，及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控管之。
4. 本公司於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依法令相關規定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解除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
5. 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且每年應接受相關之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相關呈報可採取無記名方式，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負。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管理會議，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與申訴之機會。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對於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若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第二條所訂程序修正之。

七、本準則訂定於 95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677 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利益分別減少新台幣 15,782 仟元及新台幣 21,640 仟元，淨損增加新台幣 20,333 仟元，每股虧損增加新台幣 0.48 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０ 年 ４ 月 ２２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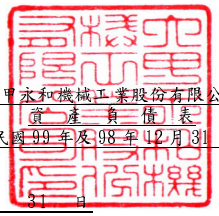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7,260	5	$ 23,672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218	1	25,13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5,664	3	17,979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70,388	6	37,129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16,497	1	17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五(二))	16,791	2	2,456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30,508	29	332,149	3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6,672	1	9,86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二))	13,959	1	19,6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0,957	49	468,237	4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	1,3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22,161	11	129,354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1,689	3	35,128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5,190	14	165,822	1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2	133,742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491	15	166,083	16
1531	機器設備	117,572	10	140,945	13
1681	其他設備	67,958	6	70,921	7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0,516	45	532,944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606)	(11)	(124,627)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4,646)	-	(4,64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8	-	1,71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6,242	34	405,381	38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98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761	-	1,14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5	-	7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76	-	2,194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5,365	1	15,78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六及七)	18,290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33,655	3	34,078	3
1XXX	資產總額	$ 1,136,920	100	$ 1,075,712	100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42,000	13	$ 98,54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97,942	9	99,831	9
2120	應付票據	14,279	1	7,194	1
2140	應付帳款	107,108	10	52,425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925	-	4,989	-
2170	應付費用	15,836	1	12,143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58	-	56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88,349	8	94,104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68	1	8,0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765	43	377,799	3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60,906	5	119,272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0,906	5	119,272	1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1,971	1	11,971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6,671	3	32,405	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四(十四))	5,467	1	8,749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及七)	20,000	2	20,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138	6	61,154	6
2XXX	負債總額	620,780	55	570,196	53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250	37	424,250	3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49,452	4	49,452	5
3280	其　　他	969	-	96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73	6	62,7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94)	(2)	(64,729)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18	2	29,712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11,884)	(1)	(5,42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10,736)	(1)	(10,09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392	-	392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516,140	45	505,516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6,920	100	$ 1,075,71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度 金額	%	98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651,169	100	$ 369,44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39)	-	(1,592)	(1)
4190	銷貨折讓	(1,218)	-	(57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8,712	100	367,2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533,498)	(82)	(405,577)	(111)
5910	營業毛利(損)	115,214	18	(38,299)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49)	-	413	-
	營業毛利(損)淨額	114,765	18	(37,886)	(11)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86)	(4)	(23,00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294)	(7)	(44,45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72)	(2)	(10,8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852)	(13)	(78,322)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33,913	5	(116,208)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107	-	12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0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0	1	3,73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06	-	2,04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二))	6,139	1	3,7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683	2	9,67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二))	(7,706)	(1)	(8,674)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03,400)	(28)
7560	兌換損失	(4,900)	(1)	(14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4,64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二))	(158)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764)	(2)	(116,881)	(3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1,832	5	(223,414)	(6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6,409)	(1)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5,423	4	($ 223,414)	(6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0.75	$ 0.60	($ 5.27)	($ 5.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458	$ 10,522	$ 166,690	$ 32,796	($ 6,879)	($ 11,333)	$ 392	$ 729,317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	-	(3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90	(7,690)	-	-	-	-	-
98 年度淨損	-	-	-	-	(223,414)	-	-	-	-	(223,41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242	-	1,2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084)	-	-	-	(3,0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455	-	-	1,455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773	$ 18,212	($ 64,729)	$ 29,712	($ 5,424)	($ 10,091)	$ 392	$ 505,516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773	$ 18,212	($ 64,729)	$ 29,712	($ 5,424)	($ 10,091)	$ 392	$ 505,5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12)	18,212	-	-	-	-	-
99 年度淨利	-	-	-	-	25,423	-	-	-	-	25,4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645)	-	(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694)	-	-	-	(7,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6,460)	-	-	(6,46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773	$ -	($ 21,094)	$ 22,018	($ 11,884)	($ 10,736)	$ 392	$ 516,1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5,423	($ 223,4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066	44,264
各項攤銷	1,016	1,18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474)	3,063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49	(41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0,808)	(5,962)
存貨報廢損失	1,650	5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501)	103,400
處分投資利益	(206)	(2,047)
減損損失	-	4,64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0)	(3,73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1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685)	9,8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103)	63,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35)	2,715
存貨	10,799	94,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3	(3,4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18	(11,979)
應付票據	4,831	(12,330)
應付帳款	54,683	(31,735)
應付所得稅	(2,064)	(2,083)
應付費用	3,693	(4,99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29	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63	3,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4)	(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24	29,322

（續次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1,477	$ 24,511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數	-	2,7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439	(19,683)
購置固定資產	(19,213)	(30,610)
無形資產增加	(78)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5)	(23,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60	(100,0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	(9,74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67,4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4,121)	(51,3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61)	6,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588	12,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72	11,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60	$ 23,6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684	$ 8,8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68	$ 5,50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927	$ 15,341
加:期初應付款	1,418	16,687
減:期末應付款	(5,132)	(1,418)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9,213	$ 30,6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694 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營業成本及存貨相關之營業外費用分別增加新台幣 30,525 仟元及減少新台幣 23,426 仟元，淨損增加新台幣 32,623 仟元，每股虧損增加新台幣 0.77 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０　年　４　月　２２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0,552	6	$ 44,429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218	1	25,13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2,103	3	21,09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1,962	8	60,06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0,758	1	9,225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417,558	32	420,724	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6,672	-	9,86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317	3	39,56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140	54	630,094	50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	1,34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1,689	3	35,128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029	3	36,468	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				
	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0	133,742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47,237	19	250,614	20
1531	機器設備	201,613	15	224,977	18
1681	其他設備	102,322	8	106,410	8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8,667	54	736,996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179,662)	(14)	(173,844)	(14)
1599	減：累計減損	(15,394)	(1)	(16,03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8	-	1,71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6,589	39	548,824	4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6	-	1,10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761	-	1,14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311	1	11,11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138	1	13,362	1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923	-	1,3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5,365	1	15,788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六及七)	18,290	2	18,290	2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34,578	3	35,438	3
1XXX	資產總額	$ 1,307,474	100	$ 1,264,186	100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87,477	14	$ 213,34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97,942	8	99,831	8
2120	應付票據	16,573	1	7,194	1
2140	應付帳款	132,868	10	61,021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3,864	-	4,999	-
2170	應付費用	17,648	1	13,793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6,031	1	2,37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170,703	13	98,904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59	1	15,0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7,665	49	516,486	4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60,906	5	161,282	1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6,671	3	32,405	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及七)	20,000	1	20,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671	4	52,405	4
2XXX	負債總額	777,213	59	742,144	59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424,250	33	424,250	3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49,452	4	49,452	4
3280	其　　他	969	-	96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73	5	62,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94)	(2)	(64,729)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18	2	29,71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11,884)	(1)	(5,42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10,736)	(1)	(10,09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392	-	39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6,140	40	505,516	40
3610	少數股權	14,121	1	16,526	1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530,261	41	522,042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7,474	100	$ 1,264,1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29,667	100	$ 454,94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39)	-	(4,377)	(1)
4190	銷貨折讓	(1,229)	-	(1,02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27,199	100	449,54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664,099)	(80)	(541,754)	(120)
5910	營業毛利(損)	163,100	20	(92,205)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007)	(4)	(31,11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943)	(9)	(78,35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72)	(2)	(10,8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622)	(15)	(120,327)	(27)
6900	營業淨利(損)	39,478	5	(212,532)	(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6	-	32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06	-	1,543	-
7480	什項收入	7,558	1	3,2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30	1	5,14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578)	(2)	(17,057)	(4)
7560	兌換損失	(1,104)	-	(8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16,405)	(4)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二))	(819)	-	(9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501)	(2)	(34,486)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2,007	4	(241,869)	(5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8,130)	(1)	(37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877	3	($ 242,243)	(5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423	3	($ 223,414)	(5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546)	-	(18,829)	(4)
		$ 23,877	3	($ 242,243)	(5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75	$ 0.56	($ 5.70)	($ 5.71)
9740AA	少數股權	0.04	0.04	0.44	0.44
9750	本期淨利(損)	$ 0.79	$ 0.60	($ 5.26)	($ 5.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458	$ 10,522	$ 166,690	$ 32,796	($ 6,879)	($ 11,333)	$ 392	$ 35,670	$ 764,987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	-	(31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90	(7,690)	-	-	-	-	-	-
98年度淨損	-	-	-	-	(223,414)	-	-	-	-	(18,829)	(242,2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242	-	-	1,2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084)	-	-	-	-	(3,0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455	-	-	-	1,45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315)	(315)
98年12月31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773	$ 18,212	($ 64,729)	$ 29,712	($ 5,424)	($ 10,091)	$ 392	$ 16,526	$ 522,042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773	$ 18,212	($ 64,729)	$ 29,712	($ 5,424)	($ 10,091)	$ 392	$ 16,526	$ 522,0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12)	18,212	-	-	-	-	-	-
99年度淨利	-	-	-	-	25,423	-	-	-	-	(1,546)	23,8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645)	-	-	(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694)	-	-	-	-	(7,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6,460)	-	-	-	(6,46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859)	(85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773	$ -	($ 21,094)	$ 22,018	($ 11,884)	($ 10,736)	$ 392	$ 14,121	$ 530,2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3,877	($ 242,2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896	62,448
各項攤銷	1,668	2,547
壞帳（轉回利益）損失	(240)	7,117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37,948)	38,065
存貨報廢損失	2,018	534
處分投資利益	(206)	(1,543)
減損損失	-	16,4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46)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1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1,189)	10,260
應收帳款	(42,947)	75,2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	21,025
存貨	34,089	131,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3	(3,420)
其他流動資產	(870)	(2,675)
應付票據	7,125	(15,372)
應付帳款	72,476	(51,227)
應付所得稅	(1,135)	(2,397)
應付費用	3,976	(5,401)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96	8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4)	5,8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4)	(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98	46,902

(續 次 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1,477	$ 24,5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439	(19,683)
購置固定資產	(21,700)	(33,3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	159
無形資產增加	(78)	(7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215)	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9)	(28,0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98	(84,3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	(9,741)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67,4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1,195)	(73,4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97)	(134)
匯率變動數	4,971	(25,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123	(7,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29	51,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52	$ 44,4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36	$ 17,8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88	$ 6,327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715	$ 17,457
加:期初應付款	1,471	17,323
減:期末應付款	(5,486)	(1,471)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1,700	$ 33,3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25,423,042
加：期初待彌補虧損	(46,517,433)
截至九十九年度止累積待彌補虧損	(21,094,391)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1,094,391
九十九年底累積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之需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記錄章程修正之日期

附件十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之(五)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十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四八、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至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十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黃士峯	97.06.19	17,238,944	40.63%	17,238,944	40.63%
董事	柯俊任	97.06.19	5,000	0.01%	5,000	0.01%
董事	蔡其昌	97.06.19	0	0.00%	0	0.00%
董事	曾金池	97.06.1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97.06.19	75,902	0.18%	75,902	0.18%
獨立董事	黃華彬	97.06.19	0	0.00%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7,243,944**	**40.65%**	**17,243,944**	**40.65%**
監察人	黃薰賢	97.06.19	3,526,045	8.31%	3,516,045	8.29%
監察人	黃子真	97.06.19	3,174,952	7.48%	3,174,952	7.48%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陳育成	97.06.19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6,700,997**	**15.79%**	**6,690,997**	**15.77%**

備註：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百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04.24)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425,000 股。

4.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5.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件十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情形

一、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

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二、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情形：

一百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